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的制度要求，认真负责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任振川先生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，毕业于亚洲（澳门）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。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；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信息交流部主任；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、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2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备注
任振川	3	3	-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。上述会议，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我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异议。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本人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任振川	6	6	0	0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我担任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	本人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委员会	0	0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
（四）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均按时出席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我对会议审议的各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异议。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专门会议次数	本人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任振川	2	2	0	0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明确意

见，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六）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，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通过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、规模化产品结构及研发产品的进展等实际运营情况，并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、视频会议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保持紧密联系，了解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。另外，根据国内、国际的半导体行业总体最新情况，将已掌握的行业信息与公司管理层分享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进行具体分析。

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沟通工作，及时向我提供了相关会议资料、项目资料，给予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全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符合《企

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我认为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王羊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祝小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、聘任王羊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对上述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我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 2024 年的生产计划制定的，符合行业、区域薪酬水平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勤勉、诚信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董事职责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

营情况和运作情况，认真审阅公司的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资料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2025年，我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任振川

2025年4月24日